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8期（总第294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8 期

(总第 29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长平滩区护城堤工程占地区禁止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济政发〔2019〕5号) ..... (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9〕10号) .....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21号) .....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22号) .....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40号文件  
认真做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25号) ..... (11)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 (14)

JNCR - 2019 - 0010003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关于济南市长平滩区护城堤工程占地区 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济政发〔2019〕5 号

为确保济南市长平滩区护城堤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规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禁止在济南市长平滩区护城堤工程占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建设征地范围：工程涉及长清区、槐荫区和平阴县 3 个区县，分为平阴段和长清—槐荫段 2 段，长度共计 33.88 公里。平阴段：西起凤凰山，沿济平干渠左堤下行至西护平闸，再沿老护城堤向东北经田山节制闸至地面高程与设计堤顶等高处，全长 4.635 公里，工程横向范围为济平干渠左堤堤脚至临黄侧 90 米，沿老护城堤段横向范围为左堤堤脚至临黄侧 90 米；长清—槐荫段：起点位于长孝路归德桥南大沙河右岸，沿南大沙河右堤下行至济平干渠，正交跨越倒虹吸至济平干渠左堤，沿干渠左堤下行至玉符河左堤，沿玉符河左堤上行，至 220 国道止，堤线全长 29.246 公里，南大沙河段横向范围为右堤堤脚至临河、背河侧各 40 米，沿济平干渠段横向范围为济平干渠左堤堤脚至临黄侧 90 米，玉符河段横向范围为玉符河左堤临河、背河坡脚向外各 40 米。

二、在济南市长平滩区护城堤工程占地区征地范围内，禁止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建设其他禁止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苗木；执行国家现行计划生育政策；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复转军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外，禁止人口迁入。

三、槐荫区、长清区、平阴县政府和项目法人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实物指标调查工作，落实迁占土地补偿、人口安置、施工环境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

四、槐荫区、长清区、平阴县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动员干部群众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4 日

（2019 年 4 月 4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

## 济政办发〔2019〕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建设和使用工业标准厂房（以下简称标准厂房），促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优化工业产业布局，做大做强实体经济，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本实施意见所称标准厂房是指建设主体利用工业用地，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统一设计、集中建设的工业厂房，其建筑布局、形态及平面设计应体现工业建筑特征，建成后用于自持或出租、出售给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标准厂房项目原则上在工业园区内实施，标准厂房建设应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序推进的原则，牢固树立集约用地理念，向地上、地下要空间。通过加强和改进标准厂房项目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服务，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统一，加快形成一批布局合理、规模适度、配套完善、产业集聚的园区群，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龙头带动、全链集成、多维融合、开放共享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二、规划建设

#### （一）准入条件。

1. 标准厂房项目应有明确的产业定位，主导产业所占标准厂房面积不低于标准厂房总面积的70%，鼓励同行业企业、

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

2. 标准厂房项目原则上容积率在1.0到4.0之间。确因实际需要，无法满足容积率要求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意见报市规委会批准。标准厂房建筑密度应大于35%。

3. 园区内标准厂房项目可按总用地面积的15%配套建设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其地上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0%。

#### （二）建设模式。

1. 政府主导模式：由国有平台公司投资建设。

2. 产业运营模式：由产业运营企业投资建设。

3. 企业自建模式：由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投资建设。

4. 企业联合体建设模式：由多个企业联合投资建设。

（三）建设管理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投资促进、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统筹推进标准厂房建设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为：

1. 负责把好产业业态关。对申报标准厂房的项目进行审核，坚持以工业生产

为核心业态，促进产业集聚，确保布局、配套合理。

2. 负责把好分割转让关。设定必要的准入条件，限定转让对象、转让价格、生产经营范围，并以此对分割转让项目进行审定，确保标准厂房的功能属性。

3. 负责协调处理涉及标准厂房建设管理的重要事项，解决标准厂房项目在办理审批手续、开工建设等方面的问题。重大问题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

4. 负责督促检查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标准厂房建设管理的决策执行情况，对标准厂房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进行考核。

5. 负责对标准厂房规划建设管理等实施监管，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并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 （四）建设申请流程。

1. 由建设主体向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同意后由市联席会议确认。

2. 联席会议确认后，按照“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办理项目建设手续。

#### （五）用地政策。

1. 新供应标准厂房用地应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供应。用地评估地价，按企业自持标准厂房项目地上建筑面积比例进行修正：100%自持的，按照一般工业用地进行评估；自持比例70%（含）以上的，按照工业用地评估价格的1.2倍进行修正；自持比例30%（含）以上70%以下的，按照工业用地评估价格的1.5倍进行修正。

2. 符合城市规划的自有工业用地，土

地使用权人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转为标准厂房项目。经审核同意的，应按照自持比例补缴土地差价，调整为工业标准厂房用地。

#### （六）鼓励政策。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经联席会议认定的标准厂房项目按照70%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鲁政发〔2018〕21号）文件执行）。

2. 财政补助。符合建设要求且取得施工许可后一年内竣工的总建筑面积大于3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经市联席会议审核确定，按照单体三层及以上每平方米100元给予财政补贴，三层以下不予补贴。

3. 贷款支持。标准厂房建设主体，可向国家开发银行等机构申请中长期贷款支持。

4. 用地指标。标准厂房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供应，每年拿出一定比例指标用于标准厂房建设，具体指标安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研究确定。

5. 本规定补贴资金按照市、区县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部门牵头制定。

### 三、企业入驻和分割转让

#### （一）入驻企业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合法经营、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

2. 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亩均税收（不含规费）20万元以上。

3. 企业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

导向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要求，必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要求。

4.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1) 低消耗、低排放、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和“专精特新”、科技型、创新型等中小微企业。

(2)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者纳税总额持续增长，且平均增长率在10%以上的企业；同产业类型企业，以税收高者优先。

(3) 研发投入（R&D）占当年销售总额在4%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企业；产品获得济南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的企业。

(4) 拆迁安置企业。

(二) 分割转让。

1. 办公、物业、生活等配套服务设施不得转让。自持比例不低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0%，地下建筑面积不得转让。

2. 标准厂房可以分割转让。在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先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基本单元办理不动产登记，再分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单层标准厂房可分幢、分跨转让，最小单位不小于1000平方米；多层标准厂房可以分幢、分层、分跨转让，最小单位不小于300平方米。标准房产权分割应有固定界限，可独立使用建筑空间。

3. 分割后为单体建筑的，以建筑占地面积作为用地面积；分割后为非单体建筑的，以其建筑面积占本幢总建筑面积比例计算用地面积。道路、绿化、配电、消防等公共设施用地属于全体业主所有，不得分割转让。

4. 严格转让对象监管，受让人须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法人，再次转让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应满5年（企业破产倒闭的除外），区县政府享有按原销售价格优先回购权。

(三) 申报服务流程。由运营管理方将企业相关信息报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抄送不动产登记中心，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 四、运营监管

(一) 规范运营。鼓励支持建立产权清晰、职责明确的产业园区运营机构，完善各项管理服务制度。加强对入驻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等方面的日常服务和监管。标准厂房投入使用后，产业园区运营机构应定期将运营情况报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二) 加强服务。完善标准厂房网络信息基础设施，支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商务办公、金融服务、技术开发、产品检测认证、法律、信息咨询、教育培训、仓储物流、政策性融资担保等公共服务。加强对入驻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推动“小升规”，支持开展“机器换人”，鼓励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坚持“亩产论英雄”导向，加快建立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倒逼落后产能尽快淘汰、低效企业转型转产，支持优质企业和项目加快发展。

(三) 强化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统筹做好全市标准厂房建设、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把好建设和入驻环节关口，及时掌握进度动态；牵头制定标准厂

房及入驻企业综合评级评价奖惩实施办法，建立退出机制。

物流、仓储园区的分割转让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施

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 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2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4 日

##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 一、确保部分

《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市城管局，2019 年 11 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 二、调研部分

（一）《济南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办法》（修改）

（二）《济南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三）《济南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 三、其他

根据我市机构改革、行政区划调整等现实情况，以及政府规章清理工作部署，适时开展政府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

（2019 年 4 月 4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息报告主体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发事件发生地区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企业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类事故应当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区县政府分别报送。事发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市政府总值班室与市应急局指挥中心合署办公，切实提高突发事件信息处置能力和效率。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积极整合政务值班和应急值班资源，确保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

## 二、信息报告程序

各区县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企业对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可

直接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指挥中心）。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接报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在向本级政府报告的同时要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指挥中心）一并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可越级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指挥中心），但应及时向被越过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补报。

## 三、信息报告时限

各级要根据职责分工，对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事发后20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30分钟）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指挥中心）电话报告初步情况，事发后50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1小时）书面报告初步核实情况，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详细信息须在1.5小时内通过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系统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指挥中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再书面报告，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接到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指挥中心）要求核报的信息后，事发地各级各

部门（单位）要迅速核实，及时反馈相关情况。电话反馈初步核实情况不超过 15 分钟（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有关情况可以续报。

#### 四、信息报告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由应急部门牵头，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林业以及相关媒体等单位参与的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联勤联动机制、网络信息监控机制。对于重要敏感信息、预测预警信息、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不拘泥于分级标准的相关规定，要准确研判，第一时间报告，并根据事件性质和级别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市、区县要建立联勤联动应急指挥机制，整合本地信息报送、应急指挥和应急救援力量，做到有情必处、有令必行。

#### 五、信息报告责任追究

附件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发挥好主渠道作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经常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勇于负责、真抓实干。要认真落实我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对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紧急敏感信息及突发事件的，要在全市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在紧急敏感信息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局指挥中心）值班电话：86056217、66607053、66607082、66607088，传真：86920031（自动）。

附件：市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清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6 日

## 市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报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突发事件信息，煤矿灾害事故或险情等信息，报送储备粮储存环节火灾及其他相关事故信息。

市教育局：负责报送涉及幼儿园、普

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市属高等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科研、实验机构，校车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报送民爆生产、销售环节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市公安局：负责报送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发生的伤亡事故等信息。

市司法局：负责报送涉及监狱、戒毒系统相关企业的事故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报送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报送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城镇供热、燃气事故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报送内河通航水域（国家海事部门管辖范围除外）的水上交通事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公路水运工程事故等信息，以及涉及渔业船舶等突发事件或险情信息。

市水务局：负责报送水情、旱情和水利工程水毁等信息，市水利部门管理的主要河湖、中型河道、水库、重要蓄滞洪区险情等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报送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造成危害的生物灾害信息；涉及农业机械、拖拉机运输机组的事故或险情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报送各类文艺演出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旅行社等事故或险情信息。

市应急局：负责报送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森林火灾等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报送特种设备事故等信息。

市地震监测中心：负责报送我市发生的 $M \geq 3.4$ 级地震震情信息、 $M \geq 1.5$ 级的非天然地震事件相关信息，以及有感震动等事件信息。

济南黄河河务局：当预报花园口站将出现或已发生4000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时，负责报送黄河各主要控制站流量、运用情况，以及辖区黄河堤防、险工、涵闸安全情况等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报送易引发灾害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遇有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时应及时报告。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负责报送济南市域范围内（暂不包括莱芜区、钢城区）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等信息。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济南分公司：负责报送通信网络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包括由于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严重通信设施损毁或可能对通信网络带来灾难性后果的信息，以及由于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重要设施损坏等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报送铁路运输安全事故信息，以及铁路网线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的通行中断等事件信息。

市消防支队：负责报送火灾以及参与救援处置的事故或险情等信息。

（2019年4月6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40号文件 认真做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实施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2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认真做好〈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40号，以下简称《通知》），切实加强我市港澳台居民服务管理，进一步便利港澳台居民在我市工作、学习、生活，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办法》的重要意义

为港澳台居民发放居住证，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增进港澳台居民福祉的重要举措。《办法》规定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申领条件、申领程序、证件制作、证件功能及持证人享有的权益等内容，以保证港澳台居民在居住地享受与内地（大陆）居民基本相同的公共服务和便利。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认真做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确保中央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二、明确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受理发放范围及制发流程

根据《办法》规定，港澳台居民在我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个人意愿，可依照《办法》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由监护人代为申领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5年，由县级公安机关签发。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

按照就近、便利原则，我市公安机关在每个区县确定1个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受理点，负责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受理发放工作。港澳台居民申领居住证，应当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提供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证明材料，并现场采集照片和指纹。

港澳台居民申领、补领、换领居住证免收工本费。

### 三、加强港澳台居民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

按照《办法》规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港澳台居民在我市从

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居住证证明身份，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拒绝。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在济南市依法享受劳动就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以及国家和居住地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在济南市享受乘坐交通工具、住宿旅馆，办理金融业务，同等待遇购物、购买公园及各类文体场馆门票、进行文化娱乐商旅等消费活动，办理机动车登记和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办理生育服务登记等便利政策。

#### 四、明确职责分工

（一）市委台港澳办。负责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工作中涉及的相关政策提供与协调衔接，以及协调解决涉及港澳台居民的困难问题。

（二）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负责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享有权利和便利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市委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

（三）市公安局。负责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受理发放、出入境服务管理，督促指导旅馆业、网吧等归口服务管理单位使用和核验身份登记系统，及时升级前端阅读机具软件，确保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办理住宿登记、机动车登记和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便利。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权利具体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以及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六）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和落实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学龄儿童和少年享有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

（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和配合金融机构落实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办理银行、保险、证券和期货等金融业务的便利政策。

（八）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乘坐交通工具便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九）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理生育登记便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十）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负责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同等待遇购物、购买公园及各类文体场馆门票、进行文化娱乐商旅等消费活动便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十一）市司法局。负责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享有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十二）市民政局。负责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享有涉及民政部门相关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五、完善组织保障体系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服务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准确解读《办法》内容和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办法》规定，尽快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确保驻济港澳台居民申领居住证的条件不高于国家标准，享

受的权利、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不低于国家标准。深入宣传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受理条件、受理程序、享有的权利便利，主动为港澳台居民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切实增强港澳台居民对祖国的认同感、归属感。

附件：济南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受理点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 济南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受理点名单

序号	办理地点	地址	咨询电话
1	历下分局科院路派出所	历下区科院路 6 号	82922110
2	市中分局六里山派出所	市中区玉函小区北区 6 号	82569290
3	槐荫分局道德街派出所	槐荫区道德新路 3 号	82666110
4	天桥分局纬北路派出所	天桥区北坦南街 19 号	58663767
5	历城分局综合服务厅	历城区山大北路 51 号	88914345
6	长清分局大学路派出所	长清区大学路 1277 号	85086806
7	章丘分局双山第二派出所	章丘区双山街道文化路 388 号	83320836
8	高新区分局舜华路派出所	济南高新区新泺大街 2566 号	67806692
9	南部山区分局仲宫派出所	南部山区上海街西首	85086486
10	济阳分局济北开发区派出所	济北开发区华阳路 99 号	85088471
11	平阴县局榆山第一派出所	平阴县五岭路 116 号	85088215
12	商河县局许商派出所	商河县银河路 187 号	85088711
13	莱芜区分局城东派出所	莱芜区凤城东大街 69 号	0634—5668403
14	钢城区分局西冶派出所	钢城区钢都大街 197 号（莱钢动力部院内）	0634—5646322
15	雪野旅游区分局雪野派出所	莱芜区雪野镇上游村	0634—5668520
16	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华山路派出所	莱芜区汇河大街 7 号	0634—5667212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4月22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吕廷祥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韩振国同志之后，试用期1年）；

孟 帅、张 蓉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百全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张玲华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赵云华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局级领导干部；

王 凌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试用期1年）；

葛殿起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姬 锋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

刘永生、夏彤军、唐富强、张铁石、盛顺吉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级领导干部；

潘 云、裴政岭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陈爱民（列副局长第一位）、王 纭、刘绍辉为济南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孟凡海为济南市教育局巡视员；

赵辉强、王学东为济南市教育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张 勇为济南市教育局副巡视员；

吕建涛为济南市外国专家局局长；

高冬梅为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试用期1年）；

贾文涛为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 宾为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济南市外国专家局副局长；

陈启璋、闫循民、于海波为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吕春明为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试用期1年）；

杨福涛、黎 毅为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朱 牧为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列杨福涛同志之后，试用，试用期至2019年8月）；

丁 毅、姜 华为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巡视员；

任爱军、朱效波为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级领导干部（试用期1年）；

尹衍忠为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董凡玉、李荣贵、纪 艳、郭敬敏为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巡视员；

王维平为济南市公安局副局长（列徐春华同志之后，试用期1年）；

贾延昭、赵 新为济南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宗岩为济南市公安局巡视员；

陈 刚、窦庆福、程新民、张 卫、肖 军、云廷华、张新华为济南市公安局

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亓善新、徐建军、亓福业、鞠俊福为济南市公安局副巡视员；

王继华为济南市民政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试用期1年）；

张鲁宁为济南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试用期至2019年8月）；

朱恒卫为济南市司法局副局长（列周瑛同志之后，试用期1年）；

李泰吉（列朱恒卫同志之后）、王春平（列陈其军同志之后）为济南市司法局副局长；

石颖为济南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李在生为济南市司法局巡视员；

方静、田继胜为济南市司法局副巡视员；

周瑛为济南监狱政委；

卜海晶为济南监狱监狱长；

张宗新、周焕田、邹和岩为济南监狱副监狱长（试用期1年）；

张宝邨为济南监狱总会计师（试用期1年）；

徐建国为济南监狱总经济师（试用期1年）；

牟英俊为济南监狱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张海波为济南市财政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试用期1年）；

周美明为济南市财政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试用期1年）；

周宝成、刘英为济南市财政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王荣杰、张光亮为济南市政府与资本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卫东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孟昭华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试用期1年）；

高文波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李成林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巡视员；

刘建章、高靖、杨勇刚为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济南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丁麟宏、刘君华为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济南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张彦为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殷冰为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

刘敏为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总会计师；

刘家勇为济南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翟军为济南市自然资源总督察；

牛长春、付英、王秀波、刘卫、王科、林海铭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张辉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列牛长春同志之后，试用期1年）；

许宗生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列刘卫同志之后）、济南市自然资源副总督察；

许瑞波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巡视员；

秦玉朝、郭群、窦家利、许多兵为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巡视员；

王震为济南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主

任；

金德岭、吴力、陈红、武兆军、张恒志、马全安为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何桂昌为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列金德岭同志之后，试用期1年）；

程学锋为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试用期至2019年8月）；

史向中、辛培勤、孙文国、冯勋业为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巡视员；

李传禄为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级领导干部（试用期1年）；

盖敏、李胜伟为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王浩、王冠一、王汉玺、袁显信为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巡视员；

沙其兴、刘庆祝为济南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副局级领导干部；

张洪奎为济南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副巡视员；

孙康为济南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主任；

翟立哲、秦立华、杜世勇、阴浩、钱毅新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解玉忠、王俊峰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副巡视员；

韩军为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宋道勇（列黄爱民同志之后）、苏伯林为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许强为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试用期至2019年8月）；

王伟为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高鹏为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副巡视员；

阴洁伟为济南市数字化城市服务中心主任；

张明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罗卫东、张宝文、姚福林、姜春华、杨勇、毛贤强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兆杰兼任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峰为济南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王文清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局级领导干部（试用期1年）；

黄欣安、袁谊波、刘春强为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巡视员；

于建芳为济南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王传成（列副局长第一位）、朱丹彤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陈学峰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副局长、济南市泉水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巩振茂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亓振平为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副巡视员；

张庆昕为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

高民为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副局级领导干部；

鞠正江为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正局级领

导干部；

谢天目为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王洪忠、王奉光、赵建民、周增禄、黄延仁、李新军为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于兆刚、韩剑侠、王申宁、付良玉为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巡视员；

刘继冰为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魏述东为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级领导干部（试用期1年）；

袁军、范以亮、刘祥军、辛平为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副巡视员；

刘佩禄为济南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亓京云为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郑兆亮、张传喜、杨波、仇裕岭、高树金为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于增利、曹明伟、尚念科为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巡视员；

刘建东为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永华、吕杰为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副巡视员；

方李明为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服务中心主任；

王志刚为济南市商务局副局长（列李明军同志之后，试用期1年）；

仇可为济南市商务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郅良为济南市文物局局长；

崔大庸、郭象峥、孙静、魏晓林、闫险峰、任骁瑞为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苏文为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列崔大庸同志之后，试用期1年）；

孙亮为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列苏文同志之后）、济南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于葺为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列魏晓林同志之后）、济南市文物局副局长；

刘作宗、罗明军为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巡视员；

王刚为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级领导干部（试用期1年）；

靳磊、庄岩为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亓祥云为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级领导干部（试用期1年）；

刘伟、张军、黄福为为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巡视员；

张志强为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杨玉华、张振民、张良华、侯廷成、米宽庆为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马其江、高连东、姜勇为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巡视员；

马红薇、成昌慧、张晶卉、齐先文、戚克春为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局级领导干部；

周胜宇、杨志强、王汝明为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巡视员；

潘传利为济南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林秀亭为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列安玉成同志之后）；

任春雨为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周晓冬、王联华、张磊、刘佃东为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慕平（列周晓冬同志之后）、魏强为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张清春为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巡视员；

赵福森、王洪江、王发义为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副巡视员；

许荣利（列副局长第一位）、刘安为济南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吴冬梅为济南市审计局副局长（列于洋同志之后）；

刘继强为济南市审计局巡视员；

仪红军、张爱军、董传海、周君为济南市审计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杨自菊为济南市审计局副巡视员；

李茂鑫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李兴春、庞龙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张士平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巡视员；

宫俊卿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巡视员；

李咏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良通、周蓓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齐春明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张振江、宋广英、赵鸿雁、嵯宏伟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王建森为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许司东为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杨先杰、孙建忠、邱锐、李学忠、孙邦勇、刘金宏、王玉强为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怀明为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列刘金宏同志之后）、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崔方圆为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试用期1年）；

赵金民为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巡视员；

王万春、王道祥、邢兆辉、姜淼、苑圣毅、王圣水、何玉明为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李在六、赵云刚、周捷、徐超丽、徐勇、武磊、乔梁、冯爱民为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王西申为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任（保留副局级）；

蔡精辉、吕历源为济南市统计局副局长级领导干部；

唐军为济南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

徐配印、刘航英、彭鑫为济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刘洪为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列亓峰同志之后）；

秦润胜为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

任（试用期1年）；

张鲁玉、刘建伟、戈 山为济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局级领导干部；

潘大海（列副主任第一位）、杨同鲁为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李尊富为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济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1年）；

郇 弘、李洪伟、张新波为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济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李书旗、张士勇为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济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巡视员；

吴 涛为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试用期1年）；

贺旭艳为济南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张立明（列副局长第一位）、楚 波为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1年）；

马学凯为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列石丽华同志之后）；

蔡廷秀为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列陈秀中同志之后，调任，试用期1年）；

真炳恕、杨学斌、刘玉志、董俊生、祝 辉为济南市信访局副局长；

王世民、高 凤为济南市信访局巡视员；

于兴亮为济南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副局级）；

张学增、周宪东为济南市信访局副巡视员；

赵炳跃、刘大永为济南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曹 青为济南市大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黄 杰、杜红波、蒋友和、夏 庆为济南市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副主任；

闫一大、高振刚、程文军、李 琦为济南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刘 亮、刘兆河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曲永伦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副局级领导干部；

崔 健、赵治文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张端武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

白 涛、李建华、张 济、张士东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国 亮为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董怀敏为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正局级领导干部；

张文臣（列副主任第一位）、齐怀珠为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宋爱军、牛世亮为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费克迎为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试用期至2019年8月）；

徐毅为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巡视员；

李书新为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局级领导干部；

于朝勃为济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巡视员；

张勇、郭世金为济南市地震监测中心副主任；

郑卫国为济南市地震监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徐波为济南市地震监测中心总工程师；

丛京彬为济南市地震监测中心巡视员；

马桂仁为济南市地震监测中心副巡视员；

吕德胜为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任立新、张培礼为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副主任；

徐朝晖为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总会计师；

徐评云为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巡视员；

宋成华、杨志刚为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副巡视员；

亓希山、张兰明为济南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冷俊义为济南市供销合作社巡视员；

石宁红、刘筱筠为济南市供销合作社

副局级领导干部；

高山为济南市公务员局局长；

刘勤为济南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于红为济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王云国为济南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任晓策为济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韩霞、衣晓燕为济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孟昭友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赵子龙、李玉、徐蓓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罗国金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巡视员；

张鲁明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局级领导干部；

李学忠、段军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巡视员；

王敏为济南市国家保密局局长；

葛敬彪为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列副理事长第一位）；

曲国庆为济南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2019年4月2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mailto:sdjngb@jinan.gov.cn)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8 期

4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